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87号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龙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龙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锦龙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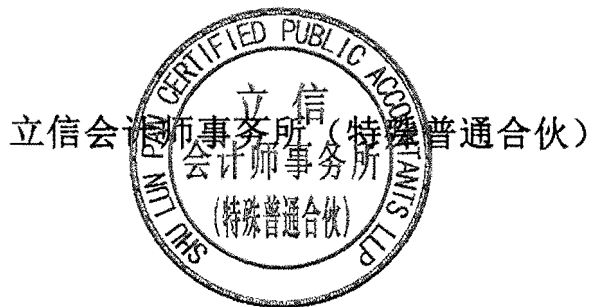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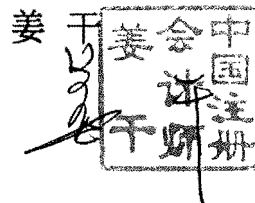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锦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龙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批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376,952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4,839,423.12元，扣除16,259,280.0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318,580,143.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24日到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岗支行（200010190010016910），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7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3亿元公司债券，面值为100元/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6.68%。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0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70000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14日，

公司一次性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318,580,143.12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7,848.78元，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13年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8,157.7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约2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变更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的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将募集资金中24,993.98万元偿还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的商业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本息合计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时间	已偿还金额(万元)
033100120100903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24,993.98	2010年9月13日	2015年9月12日	24,993.98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中24,993.98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706.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均按约定使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中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103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58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06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47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558.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1,5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131,85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4 年：29,7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资金全部投入 使用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1,858.01	131,858.01	131,858.01	131,858.01	131,858.01	131,858.01	0.00	2012 年 9 月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24,993.98	24,993.98	25,000	24,993.98	24,993.98	0.00	2014 年 7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700	4,706.02	4,706.02	4,700.00	4,706.02	4,706.02	0.00	2014 年 7 月	
合计			161,558.01	161,558.01	161,558.01	161,558.01	161,558.01	161,558.01	0.00		